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众兴菌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68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7,34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7,456,15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6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0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目前，前次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66,900 万元。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为继续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7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现金管理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

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虽然投资品种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

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我们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超

刘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05 日